关于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若干规定

（1981年5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机关、学校、厂矿、企事业内部的工作、生产和教学科研秩序，加强安全防范工作，减少或杜绝事故、案件的发生，保卫四化建设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认真贯彻“依靠群众，预防为主，管理从严，保障安全”的方针，加强内部安全保卫，整顿好内部治安秩序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和治安管理制度。教育干部、职工、学生自觉遵守，严格执行，并作为考核、评奖、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之一。　　第三条　加强安全保卫机构建设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设立保卫处、科，或配备专（兼）职保卫干部。各单位要按职工总数千分之三的比例配齐保卫干部，情况特殊的单位，可高于这个比例。要为保卫部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他们专司其责；保卫处、科要切实负责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。　　要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委员会和治保小组，协助公安保卫机关发动组织群众进行防特、防盗、防火、防治安灾害事故的“四防”工作，维护治安秩序。　　第四条　加强对干部、职工和学生的法制教育，认真做好违法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。要利用各种形式，开展经常性的遵纪守法教育、社会主义公德教育、理想前途教育和纪律作风教育。对有违法行为和失足的人员，要建立帮教组织，落实帮教措施，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转化工作，促使他们逐步向好的方面转化。　　第五条　加强对现金、票证的保管。存放现金、票证的保险箱、柜，要采取技术防范措施。严格执行国务院《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规定》，财务部门的领导要实施监督，经常检查。　　第六条　严格物资仓库和贵重器材的管理。管理人员要严守岗位，严格领用、借用、交接手续。加强仓库防护设施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　　第七条　民兵武器弹药由武装部门集中保管，专人负责。武器、弹药应登记造册，分室存放。武器弹药库要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。要严格武器、弹药使用手续，不准外借，不准转让、赠送。发现武器、弹药短少，应立即报告、查处。　　第八条　认真执行消防监督条例，加强安全防火工作，开展安全防火教育，经常检查火源、电源，消除隐患，堵塞漏洞。　　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、剧毒和放射性物品的单位，必须实行专库保管，专人负责，保证绝对安全。　　第九条　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管理。机动车辆要一律在车库或指定区域停放，出入要接受门卫查问，载物出门一律凭有关部门证明。　　各单位要加强对驾驶人员的管理教育。驾驶人员要管好车辆，认真遵守交通规则。　　第十条　俱乐部、集体宿舍、招待所、浴室等场所，要固定专人管理，并分别制定安全公约或制度，共同遵守。对重点、要害部位，要专人负责，勤加检查，严密保卫保密制度，落实保卫措施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加强门卫管理和值班巡逻。门卫值班巡逻人员必须适应本职工作，严守岗位。发现异常，要及时查报；发现犯罪分子，要奋力擒拿，及时报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教育干部、职工严守国家机密，确保国家机密的安全。发现失密、泄密事件，要及时追查处理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认真执行本规定，积极维护内部治安秩序的；抓获现行犯罪分子或为侦破案件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的；发现事故隐患，积极提请整改，发生事故，奋力抢救，发现险情，及时妥善处理的个人，以及防范措施落实，治安秩序井然，无事故、无案件的单位及其领导者，给予表扬和奖励，并可作为评选先进的条件。　　对违犯治安管理制度，经教育不改的；因工作失职，使国家财产和公共设施遭受损失的；起哄闹事，扰乱内部治安秩序，不听劝阻的；因丧失警惕，不负责任而发生案件或造成事故的；发生案件、事故故意隐瞒的单位领导者，视情节轻重，态度好坏，予以教育处理或行政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、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。　　因违犯治安安全管理制度，造成国家财务损失或人身伤害，由违犯者酌情赔偿损失，负担医疗费用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精神，结合本系统、本行业具体情况，制定安全保卫工作的具体规定。　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